

D14 信息披露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年1月10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16,010万份
- 3.股票期权行权价:10.84元/份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2.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	216,010
(11人)	80.00%
合计	54,0025
	20.00%
	270,0125
	100.00%
	2,99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激励对象考核及授予的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2.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姓名	职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	216,010
(11人)	80.00%
合计	54,0025
	20.00%
	270,0125
	100.00%
	2,99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以及可行权日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起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50%

在规定的上述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2)公司2025年度设备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20亿元; (2)公司2026年度设备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2.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5.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次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1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对象: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16,010万份

(四)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价格:10.84元/份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 量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 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人)		216.0100	80.00%	1.67%
预留		54.0025	20.00%	0.42%
合计		270.0125	100.00%	2.09%

注：上表中部分会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11.37元(2025年1月10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满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9.78%、23.2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1月10日,对首次授予的216,0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成本	393.38	263.43	121.11
	8.83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二)上述摊销费用将在未来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在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激励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认购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十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二十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三十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四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四十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